

临沧市生态环境局

关于 2019 年度行政执法情况的公示

2019 年，我局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进一步建立和完善行政执法公示、执法全过程记录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、环保法律顾问、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等制度和机制，依法开展了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，做到依法行政、依法监管、规范执法、优质服务。根据《云南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》等规定和要求，现将 2019 年度临沧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及行政执法监督情况公示如下：

一、行政执法情况

2019 年，我局对 106 户企业（单位）开展行政检查、出动行政执法人员 260 人次；按照《临沧市生态环境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》，依法办理行政执法案件 95 件，并按照规定进行了公示，其中：行政许可 92 件、行政处罚 3 件、行政强制 0 件。

二、行政执法监督情况

2019 年，我局与云南盛天（临沧）律师事务所签订了《环保法律顾问合同》，并在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中充分发挥环保法律顾问作用；研究成立了临沧市生态环境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委员会，将我局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等全部纳入法制审核范围，并按照规定开展 13 次法制审核，形成 1 个行政处

罚案件集体审核意见、4个行政文件书面合法性审核意见；根据省生态环境厅要求，参加了全省生态环境行政执法案卷评查，市、县（区）两级4个被抽检的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结果为：3个优秀、1个合格；按照市司法局要求，组织开展了涉民营企业行政执法案卷评查，并按照要求对25件行政执法案卷进行了逐一评分，评查结果为全部优秀。

